

唐太宗天可汗稱謂與大唐帝國之宗主國地位： 兼論東征高麗與西討吐蕃的戰略演變

耿振華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samden@utapei.edu.tw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唐太宗以宗主國天子地位而下行部落聯盟最高共主「天可汗」工作，強化了對藩屬國更直接有效的管轄與控制；在高宗時於是浮現東征高麗與西討吐蕃無法兼顧的情況。唐太宗貞觀四年唐滅東突厥後，四夷君長上獻太宗「天可汗」名號，此名號見於突厥文碑銘文字，也見於漢文史料記載阿爾泰語系如匈奴、蒙古等民族政權對政治統屬結構最高首長的尊稱。「馭夷有道」的唐太宗認為在統屬關係上，宗主國領袖的地位遠高於少數民族部落聯盟共主或區域性宗主國的地位，在文化上宗主國的文化能同化及影響各部落聯盟的文化，而造成國際性的帝國文化圈。然而在藩屬國起源的神話傳說中，並不認為本族出於中原政權的分支或屬國，因此區域性的部落聯盟共主強盛時，甚至以外交聯合其他民族政權而與唐爭奪宗主國的權力。唐高宗為維護更大的版圖下「天可汗」深入控制的部落聯盟共主地位，需要以軍事和經濟實力對外征戰，方能阻止已經壯大或新近崛起的區域共主國家與唐爭霸。唐高宗為了維持政治版圖內對藩屬國的統屬名份，造成西討吐蕃以及東征朝鮮半島兩面開戰的困境，足以做為現代維持國際領導權必將產生與面臨的問題的借鑑。

關鍵詞：唐代對外關係、吐蕃、天可汗、高麗、朝鮮半島

唐太宗天可汗稱謂與大唐帝國之宗主國地位： 兼論東征高麗與西討吐蕃的戰略演變

耿振華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samden@utapei.edu.tw

一、阿爾泰語系中的天可汗

(一)、四夷請求唐太宗成為「天可汗」；太宗認為天子地位高於天可汗，出於宗主國統治不同部落聯盟的傳統政治理念。

貞觀四年（630）唐滅東突厥，四夷君長尊稱太宗為「天可汗」。「可汗」與「天可汗」的名號代表部落酋長與部落聯盟共主地位的不同，顯示藩屬國與宗主國之間，被統屬者與統屬者的政治結構。《資治通鑑》記載：「（貞觀四年【630】，）以克突厥赦天下……四夷君長詣闕請上（唐太宗）為天可汗，上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天可汗事乎！』羣臣及四夷皆稱萬歲。是後以璽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¹。」「天可汗」的尊稱，出於唐太宗滅東突厥後，四夷君長自覺需要一位代替突厥大可汗統帥部落聯盟的共主，於是主動請求唐太宗成為他們共同的「天可汗」。太宗說，以大唐天子身份，怎麼又居然降階向下執行天可汗的工作呢！因此，即便「天可汗」的含義與「天子」相同，但在太宗認知中，大唐天子的身份遠高於四夷部落聯盟共主「天可汗」的地位；也就是宗主國的地位，遠在部落聯盟共主國的地位之上。

唐初以宗主國自居，宗主國得以統領藩屬國，出於隋及以往中原王朝對外政策的傳統政治理念，將周邊各民族政權與部落聯盟，視為大唐帝國文化圈或政治版圖內直接統屬或間接統屬的藩屬國家²。唐帝在滅東突厥之前，便以宗主國統治東突厥等不同的部落聯盟共主國，太宗在得「天可汗」名號後，訝異宗主國的「天子」反倒要下行兼理部落聯盟共主「天可汗」的職掌，說明宗主國天子地位遠高於部落聯盟共主「天可汗」的對外政治統屬理念。

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073

²耿振華：〈唐初對外政策的繼承與轉變：以吐谷渾為核心〉；《2016 臺北市立大學史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2016）頁 91

(二)、不同時代阿爾泰語系中的不同民族政權，都有「天可汗」的稱謂。

東突厥滅亡後，突厥語族先後出現了阿史那旁系於 686（唐睿宗垂拱二年）所建立的「第二突厥汗國」，以及 745（唐玄宗天寶四載）至 840（唐文宗開成五年）的「回紇汗國」，此一期間的突厥碑銘文獻中，依照名詞含義的演變順序，出現「自然天」、「神格天」、「汗權天授」，乃至於「尊稱做為部落共主的祖先為天可汗」等名詞，可以歸結自然天與可汗結合的過程³。太宗得到「天可汗」部落聯盟共主地位的尊稱時間在先，目前所發現突厥碑銘文字上的「天」與「天可汗」等名詞及其文字結合下的含義在後；但後起史料所見的突厥碑銘文字，仍足以說明「天可汗」的名號存在於阿爾泰語系中的突厥語族。只是「天」結合國君「可汗」的名詞，不是只見於突厥語族，不是開始於突厥語族，也沒有終止於突厥語族，而是普遍流行於阿爾泰語族的民族政權中。

相同語系下的民族，血緣不一定相同，但彼此語言相通；語言間必然存在「同音異譯」或「對音」的關係。漢文史料中對阿爾泰語系民族的「天」，有不同漢文音譯或義譯的記載。

匈奴王者「單于」，也被稱為「撐犁孤塗單于」；《漢書》〈匈奴傳〉記載：「單于姓攣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為『撐犁』，謂子為『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⁴」。

值得注意的是，後代文學作品描寫前代事件時，在同一篇文章中，會有時而以「可汗」或時而以「單于」來稱呼匈奴國君的情況，但這不能代表匈奴單于在漢代也可能被稱為可汗，只可能是基於詞藻修飾的變化需要，或為配合駢文的韻腳的需要所產生的文字變化。

但同為阿爾泰語系之下，不同時代的民族政權，在漢文史料中，匈奴音譯的「撐犁」，突厥義譯的「天」，蒙古音譯的「騰格里」，都是同名異譯。匈奴語的「撐犁」與蒙古語的「騰格里」，若非「同音異譯」則為「對音」關係，其義譯即為突厥語的「天」。

³張巧云：〈關於古代突厥文碑銘文獻中騰格里崇拜的整理與研究〉；《伊犁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4期（2015：1）頁 63-65

⁴（東漢）班固：《漢書》〈匈奴傳〉上（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4）（三版）頁 3751

二、突厥封賜降將、尊稱朝貢國、敬稱敵國國君等「可汗」名號間的差異

(一)、突厥兄弟傳位制度下，經常出現並立的可汗；但其名號均出於大汗封賜，地位也在大汗之下

突厥部落封建體制中，大可汗做為部落聯盟共主，經常分封宗室中有力量的部落酋長為可汗，而這些被分封的可汗都統屬在大可汗之下。

《隋書》記載：「其（突厥）眾奉雍虞閭為主，是為頡伽施多那都藍可汗……沙鉢略子曰染干，號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來求婚……（隋文帝）妻以宗女安義公主。上欲離間北夷，故特厚其禮……雍虞閭大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於是朝貢遂絕，數為邊患。⁵」

顯示突厥政治統屬結構中，做為部落聯盟共主的「大可汗」能代表整個部落聯盟與外族交涉；而被大可汗分封的「可汗」，不僅地位較低，也不被允許私自與外族交涉。

在突厥未分裂而存有政治統屬關係的部落聯盟中，常出現多位並立的「可汗」，但不會同時出現兩個「大可汗」或「天可汗」。

突厥傳統文化尚武，從興起之初，大可汗的世系傳承中便經常以「兄終弟及」展現重視實力下的傳位方式。「兄終弟及」容易造成嫡子因年少稚弱而失位。當多位早期失位的嫡子長大成人而勢力壯大之後，會得到部落聯盟共主「大可汗」所賜予「可汗」的名號做為對其勢力的籠絡與承認。於是，在突厥部落層級封建的名號中，經常出現多位可汗並立。

諸如：突厥佗鉢可汗時，給予其兄之子與其弟之子可汗的名號，再加上已有前可汗賜予名號的弟弟褥但可汗；造成佗鉢可汗、褥但可汗伯叔輩兄弟二人，與爾伏可汗、步離可汗子姪輩宗親二人，四位可汗同時並立。漢文史料記載：

「弟逸可汗立，又破茹茹。並且卒，捨其子攝圖，立其弟俟斗，稱為木杆可汗……木杆可汗在位二十年，卒，復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為佗鉢可汗。佗鉢以攝圖為爾伏可汗，統其東面，又以其弟褥但可汗之子為步離可汗，居西

⁵（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72

方。⁶」

說明佗鉢可汗做為突厥部落聯盟的共主時，地位高於部落酋長褥但可汗、爾伏可汗、步離可汗。

又如：爾伏可汗攝圖即位成為沙鉢略可汗之後，又以佗鉢可汗子菴羅為第二可汗，以木杆可汗子大邏便為阿波可汗⁷。說明突厥曾出現沙鉢略可汗、第二可汗、阿波可汗至少三位可汗同時並立的情況，而沙鉢略可汗做為部落聯盟共主的地位高於部落酋長第二可汗、阿波可汗。

這些並立可汗的名號，往往出於做為部落聯盟共主的在位大汗的封賜或追認前任大可汗的封賜，表明在位大汗對於現有勢力的承認。並立的可汗是為部落聯盟之一的部落酋長，在部落聯盟政治統屬的結構中，地位在大汗之下。

如果被分封的可汗不服從大可汗，則將產生分裂。分裂後的各自不相統屬的兩個部落聯盟，仍然維持一個部落聯盟只有一位大可汗共主的政治統屬結構。

以西突厥的興起為例：「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即登位東突厥大可汗的族兄攝圖）沙鉢略有隙，因分為二，漸以強盛。⁸」大邏便在建立西突厥之前，被部落聯盟共主沙鉢略可汗分封為阿波可汗，大邏便與沙鉢略可汗都曾在兄終弟及的王位繼承制度中失去大可汗的地位；他們之間的裂痕產生於身為族兄的攝圖，曾以軍事實力威脅其他部落酋長，使大邏便失去大可汗的地位，而新任的大可汗又讓位給擁立他的攝圖，使大邏便（阿波可汗）不服做為部落聯盟大可汗攝圖（沙鉢略可汗）的族兄，於是獨立而成為西突厥⁹。西突厥從東突厥分立之後，仍維持只有一個大可汗的部落封建。

（二）、突厥對降臣、降將或朝貢國君所給予「可汗」的名號

突厥部落封建統屬關係之下只有一個大可汗，對於降臣、降將或朝貢國君所給予的「可汗」名號，是將其安置在突厥傳統的統屬關係

⁶（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64~1865

⁷（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65

⁸（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76

⁹（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64~1865

按：1 逸可汗傳位其弟木杆可汗，其子攝圖（沙鉢略可汗）失位。

2 木杆可汗傳位其弟佗鉢可汗，其子大邏便（阿波可汗）失位。

3 佗鉢可汗過世前，擬捨其子菴羅而立大邏便（阿波可汗）；因攝圖（沙鉢略可汗）支持菴羅並反對大邏便（阿波可汗），造成被國人擁立的大邏便（阿波可汗）失位。

4 菴羅讓位攝圖（沙鉢略可汗），大邏便（阿波可汗）不服大可汗攝圖（沙鉢略可汗），因而建立西突厥。

之下。

隋、唐之際的起義群雄中，依附突厥後稱帝的劉武周、聯合突厥反隋後稱帝而得突厥名號的梁師都，以及送子入突厥當人質的郭子和，都曾擁有「可汗」的名號。《舊唐書》記載：

「劉武周自稱太守，遣使附於突厥……突厥大至，與劉武周共擊……隋師敗績……獲隋宮人以賂突厥，始畢可汗以馬報之……突厥立劉武周為定楊可汗，遺以狼頭纛。因僭稱皇帝。¹⁰」《舊唐書》記載：「突厥以狼頭纛立劉武周為定楊可汗，僭稱皇帝。¹¹」

《資治通鑑》將「可汗」更名為「天子」，而記載為：

「郭子和……自稱永樂王……南連梁師都，北附突厥，各遣子為質以自固。始畢以劉武周為定楊天子，梁師都為解事天子，郭子和為平楊天子，郭子和固辭不敢當，乃更以為屋利設¹²」。

突厥始畢可汗封劉武周為定楊可汗的原因，出於劉武周的主動依附。劉武周藉突厥兵力打敗隋軍，並將擄掠來的隋宮的宮女送給突厥。因此，在突厥統屬的政治結構中，定楊可汗的地位遠低於「大可汗」。即使《資治通鑑》將「可汗」更名為「天子」或出於宋代「夷夏之防」，但不足以否定劉武周臣屬於突厥，受突厥封賜的「定楊可汗」，以及受突厥始畢大可汗節制的事實。

由於「隋末亂離，中國人歸之（突厥）者無數……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雖僭尊號，皆北面（突厥）稱臣，受其（突厥）可汗之號。¹³」因此，在中原政權尚未統一的時期，做為突厥部落聯盟共主的大可汗所給予起義群雄「可汗」的名號，是出於大可汗分封降臣、降將，而將得到可汗名號的勢力統屬於突厥大可汗的管轄之下。

（三）、隋文帝與突厥敵國禮下國君之間的相互稱謂

然而在中原政權統一，而突厥出現分立的可汗爭大汗之位的紛亂情況之時，突厥大可汗與中原統一政權下的帝王，因勢力相當，則常以敵國禮互稱對方。突厥啟民可汗在煬帝之世追稱隋文帝為「莫緣

¹⁰（後晉）劉昫：《舊唐書》〈劉武周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2253

¹¹（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八版）頁 3712

¹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5724

¹³（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76

可汗」，是出於突厥以自己的語言稱乎不同民族的國君，有如漢文史料中稱高麗王、百濟王、新羅王一般，意義上只是承認對方的政權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就如同漢文史料中稱匈奴單于、烏孫昆莫、突厥可汗、吐谷渾可汗、吐蕃贊普、回紇可汗一樣，並不含有任何統屬關係。過世的隋文帝，至遲在隋煬帝時，已被前後娶隋至突厥和親的安義公主、義成公主的啟民可汗，稱呼為「莫緣可汗」。《隋書》記載：

「（隋煬帝）大業三年（607）四月啟民上表曰：『已前聖人先帝莫緣可汗存在之日，憐臣，賜臣安義公主』¹⁴」。

此處所稱的聖人先帝，是將安義公主和親突厥啟民可汗的隋文帝。突厥稱隋文帝為「莫緣可汗」，說明唐太宗以前，隋代帝王已被突厥共主稱「可汗」，但此名號只是對他國國君以笨族語言的通稱，其間不存在彼此的統屬關係。基於突厥啟民可汗（染干、突利可汗）是在隋文帝為離間突厥大可汗與可汗部間的落統屬關係，而在武力軍事與賞賜經濟雙管齊下所扶植的親隋政權；因此啟民可汗地位在隋文帝之下，「莫緣可汗」的稱謂，不可能出於突厥啟民可汗以大可汗的身份對隋文帝進行分封，也不同於降臣、降將或自稱天子又降投突厥的起義群雄，因此是敵國禮之下的平等稱謂。

旁證亦見於漢文史料，隋文帝在世之時，沙鉢略可汗派遣使者遞交隋文帝的國書中，自稱從天所生的大突厥天子，而稱隋文帝為「大隋皇帝」。《隋書》記載：「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而在隋文帝的回函中，也自稱大隋天子而稱對方為可汗，「大隋天子貽書大突厥伊利俱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¹⁵；文字顯現出兩國平等敵國禮的相互稱謂用語。

隋文帝被突厥稱為「莫緣可汗」或「大隋天子」，是在敵國禮之下的平等關係，與一般同屬於一個部落聯盟之下「大可汗」或「天可汗」與「可汗」的名號與位階的統屬關係，不能相提並論。

三、天可汗對唐代宗主國地位與唐代對外政策的影響

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之前，對外開拓已有成就。貞觀元年（627），「新羅、龜茲、高麗、百濟、党項并遣使朝貢¹⁶」。貞觀二

¹⁴（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74

¹⁵（唐）魏徵：《隋書》〈北狄〉「突厥」（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68

¹⁶（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2

年（628）二月，靺鞨內屬¹⁷。貞觀三年（629）正月「契丹渠帥來朝¹⁸」；八月「薛延陀遣使朝貢¹⁹」；十一月「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貢²⁰」；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來奔²¹」。到了貞觀四年李靖破突厥，突厥頡利可汗被俘至京師，西北諸蕃為唐太宗上尊號為「天可汗」²²後，將突厥、回紇等少數民族的部落組織收歸到大唐帝國的政治版圖。以回紇部落為例，如同羅部改為漢文稱謂龜林部等，將這些收編部的落並號為「都督府」，並「以首領為都督、刺史、長史、司馬，即故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統之」，以唐廷將領李素立出任燕然都護，「其都督、刺史給玄金魚符，黃金為文」²³；甚將名號與官符都改為與唐廷文臣武將對等甚至相同的臣僚系統之中。

此時，突厥、回紇等少數民族的部落酋長，雖然「私自號可汗，署官爵」，但「渠領共言：『生荒陋地，歸身聖化，天至尊賜官爵，與為百姓，依唐若父母然。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世為唐臣。』乃詔磧南鷲鵝泉之陽置過郵六十八所，具群馬、湏、肉待使客，歲內貂皮為賦。乃拜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瀚海都督」²⁴。足見在東突厥被滅，西域無主的情況下，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之後，甚至還為突厥、回紇部落設立了到大唐帝國參見「天可汗」的官方往來要道，足見當時對少數民族政權的統治是名至實歸的。

此外，唐太宗貞觀四年（630）滅東突厥後，也造成西及西南方的吐谷渾與吐蕃，東北方高麗繼東突厥而成為區域性的地方宗主國。

就西面來說，隋、唐之際臣屬突厥的吐谷渾，吐谷渾王伏允在貞觀四年（630）後更頻繁的寇抄大唐帝國的邊境，並同時派遣使者入朝、求和親，同時也扣留唐至吐谷渾的使者。唐太宗則以徵伏允王入朝、下詔停婚、出兵掠馬、宣諭放歸唐朝使者等措施做為回應。《舊唐書》記載：

「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陽公來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責讓之，徵伏允入朝，稱疾不至。仍為其子尊王求婚，

¹⁷（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3

¹⁸（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6

¹⁹（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7

²⁰（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7

²¹（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7

²²（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39

²³（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八版）頁 6112~6113

²⁴（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八版）頁 6113

於是責其親迎以羈縻之，尊王又稱疾不肯入朝，有詔停婚，遣中郎將康處直諭以禍福。伏允遣兵寇蘭、廓二州。時鄯州刺史李玄運上言：『吐谷渾良馬悉牧青海，輕兵掩之，可致大利。』於是遣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率邊兵及契苾、党項之眾以擊之……吐谷渾遂驅青海牧馬而遁。亞將李君羨率精騎別路，及賊青海之南懸水鎮，擊破之，虜牛羊二萬餘頭而還。²⁵」

除了吐谷渾王伏允不肯入朝謁見唐太宗並寇抄大唐邊境，在貞觀八年六月至十一月初雙方不斷的爭戰中²⁶，唐軍也不見得沒有主動掠奪吐谷渾的馬牛羊等牲口。雙方開戰的理由，並不完全基於維護領土主權的正義，都含有剽掠對方以取得經濟私利的成份。

吐谷渾在壯大後，甚至扣留大唐使者。唐太宗於是出兵吐谷渾，並控制吐谷渾內政，造就了親唐的諾曷鉢王朝，鞏固了唐與吐谷渾的宗藩關係；也使唐必須以軍事力量協助及穩定諾曷鉢王朝軟弱的政權，並替吐谷渾直接面對向東發展的吐蕃王朝。至於吐蕃王朝之所以能夠壯大，也出於唐太宗東征高麗時無暇西顧，才給予了吐蕃向東發展及在唐初開始茁壯的良好契機²⁷。

四、大唐帝國與少數民族政權的統屬認同

中原政權不僅自詡為宗主國，同時認為文化高於其他少數民族政權。《隋書》記載吐谷渾父子爭位而太子求隋以武力相助時，隋文帝拒絕的理由涉及教化：「溥天之下，皆曰朕臣，雖復荒遐，未識教化，朕之撫育，俱以仁孝為本²⁸」、「吐谷渾賊風俗特異人倫……朕以德訓人……吾當教之以義方爾²⁹。」隋文帝認為藩屬國的文化不如宗主國，宗主國與藩屬國不僅在政治上存有文化統屬關係，在宗主國的帝國文化圈中藩屬國也應接受宗主國的文化教化或同化。大唐帝國也繼承隋及中原政權的文化優越感，以及同化藩屬國並締造帝國文化圈的思想。這種思想，經常是宗主國政治統屬結構下衍生而來的觀念。

然而不同民族有其傳統文化，並且經常帶有地域性的色彩。這些

²⁵（後晉）劉昫：《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298

²⁶（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局重印，1987）頁 6106-6108

²⁷耿振華：〈唐太宗對外政策及其對吐蕃吐谷渾王朝的影響〉；《2016 北京藏學中心國際藏學會議論文集》頁 102~103

²⁸（唐）魏徵：《隋書》〈西域〉「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44

²⁹（唐）魏徵：《隋書》〈西域〉「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43

帶有地域性的神話傳說，包含類似的民族起源神、民族同源，其間蘊含著相似的價值觀念與歷史演變，很容易造成血緣認同與文化認同，進而容易造就地域性的宗主國。

雖然在朝鮮半島上的高麗、新羅、百濟三國，高麗稱：「高麗、新羅，怨隙已久³⁰」；百濟朝貢唐高祖時「因訟高麗閉其道路，不許來通中國……又相與新羅世為讎敵，數相侵伐³¹」；新羅在唐高宗時「又表稱百濟與高麗、靺鞨侵其北界³²」；因此，三個朝鮮半島的國家朝貢中原王朝的目的，往往出於借兵侵佔土地、兼併他國或爭奪區域性宗主國地位。

從漢文史料記載的高麗、新羅、百濟三國神話與歷史傳說，也表明三國不僅王族種屬近似，其國人以朝鮮半島的土著為主而雜有華夏漢人，因此，較易產生區域性宗主國，較難真心實意的投入中原王朝文化圈或成為中原王朝統屬下的藩屬國家。

北齊魏收《魏書》記載高麗、百濟均出自夫餘；「高句麗者，出於夫餘³³」、「百濟國，其先出自夫餘³⁴」。

《周書》記載「高麗者，其先出於夫餘³⁵」、「百濟者，其先蓋馬韓之屬國，夫餘之別種³⁶」。

《隋書》記載「高麗之先，出自夫餘³⁷」、「百濟之先出自高麗國。其國王有一侍婢忽懷孕王欲殺之婢云：『有物狀如雞子，來感於我，故有娠也。』王捨之，後遂生一男……名曰東明……初以百家濟海，故稱百濟³⁸」。

《隋書》並記載「新羅國，在高麗東南，居漢時樂浪之地，或稱斯羅。(曹)魏將毌丘儉討高麗破之奔沃沮。其後復歸故國，留者遂為新羅焉。故其人雜有華夏、高麗、百濟之屬……其王本百濟人，自海逃入新羅，遂王其國。³⁹」

漢文史料記載的文字雖略有不同，但可歸結出高麗、百濟、新羅

³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322

³¹ (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百濟」(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329

³² (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新羅」(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331

³³ (北齊)魏收：《魏書》〈高句麗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3)(七版)頁 2213

³⁴ (北齊)魏收：《魏書》〈高句麗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3)(七版)頁 2217

³⁵ (唐)令狐德棻：《周書》〈異域〉「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7)(五版)頁 884

³⁶ (唐)令狐德棻：《周書》〈異域〉「百濟」(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7)(五版)頁 886

³⁷ (唐)魏徵：《隋書》〈東夷〉「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13

³⁸ (唐)魏徵：《隋書》〈東夷〉「百濟」(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17~1818

³⁹ (唐)魏徵：《隋書》〈東夷〉「新羅」(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 1820

三國地域接近，彼此王系血緣接近。高麗也有類似百濟的鳥生傳說，自認為開國之君朱蒙的血統出自神裔，高麗「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為日所照……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餘之臣又謀殺之……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⁴⁰」，在朱蒙曾孫莫來時期，「乃征夫餘，夫餘大敗，遂統屬焉⁴¹」；因此，高麗曾是區域性的宗主國家。

唐太宗時，已知晉武帝時以軍事武力協助登位的夫餘後王依羅，與被遼東鮮卑慕容廆所滅的前夫餘王，缺乏直屬世系的聯繫。房玄齡主編的《晉書》記載：

「(西晉)武帝時，頻來朝貢，至太康六年(285)，為(遼東鮮卑)慕容廆所襲破……有司奏護東夷校尉鮮于嬰不救夫餘，失於機略。詔免(鮮于)嬰，以何龕代之。明年(晉武帝太康七年，286)，夫餘後王依羅遣詣(何)龕，求率見人還復舊國，仍請援。(何)龕上列，遣督郵賈沈以兵送之。(慕容)廆又要之於路，(賈)沈與戰，大敗之，(慕容)廆眾退，(依)羅得復國。爾後每為(慕容)廆掠其種人，賣於中國。(晉武)帝愍之，又發詔以官物贖還，下司、冀二州，禁市夫餘之口。⁴²」

也就是說，在《晉書》成書時已知出自夫餘種屬的高麗，以居地來說，屬於自漢以來的中原王朝。但以王族世系來說，高麗、百濟、新羅三國以及夫餘國王系的記載，含有大量神話及語焉不詳的成份。不足以說明朝鮮半島的土地曾屬於中原王朝，在王朝改朝換代之後仍究需要屬於也已改朝換代的中原王朝。唐高祖對此點已有認識，曾說：

「名實之間，理需相副。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此亦何臣之有！朕敬於萬物，不欲驕貴，但據有土宇，務共安人，何必令其稱臣，以自尊大。⁴³」

但大臣裴矩、溫彥博仍主張：「遼東之地，周為箕子之國，漢家玄菟郡耳！魏、晉已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⁴⁴」於是

⁴⁰ (北齊)魏收：《魏書》〈高句麗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3)(七版)頁2213~2214

⁴¹ (北齊)魏收：《魏書》〈高句麗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3)(七版)頁2214

⁴² (唐)房玄齡：《晉書》〈東夷〉「夫餘」(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7)(二版)頁2532~2533

⁴³ (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321

⁴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321

影響到唐高祖乃至整個唐代，以地域版圖做為藩屬國應稱臣於宗主國的理由。

以上，說明大唐帝國自居宗主國，統屬藩屬國的觀念來自對歷史版圖的認知，忽略了相同地域不同王朝或不同部族興衰與王系間的變化。地域接近的部族，往往具備相似的民族起源或王系遠源的傳說，導致部族之所以向中原政權朝貢，目的可能僅在於借兵爭奪區域性部落聯盟共主的地位，而不是真心樂意納入大唐帝國的政治統屬與文化同化之中。

五、宗主國地位下的東西兩線開戰

唐承隋及以往中原政權以宗主國自居的對外政策，四夷君長向唐太宗獻上「天可汗」名號而使太宗以天子下行天可汗事之後，更強化了唐同時以區域性部落聯盟共主國的身份加強對藩屬國政治實質統屬關係的控制。在此對外政策下，出現太宗於貞觀十七年（643）遣「相里玄奘齋璽書往說諭高麗，令勿攻新羅」，而弑君並擅立國君之弟為繼位者的高麗權臣「（泉蓋）蘇文竟不從」⁴⁵；方使太宗、高宗出兵高麗，造成唐代日後東征與西討難以兼顧的情況。東征與西討難以兼顧的情況，可以唐高宗總章元年（668）平定高麗⁴⁶做為分界點。平定高麗之前，高宗在東面開戰的情況下，沒有防範西面吐蕃東侵吐谷渾，導致吐谷渾被滅，並讓吐蕃成為終唐一世西面尾大不掉的外患。平定高麗之後，為防範西面的吐蕃，而導致在「高麗舊城沒於新羅，餘眾散入靺鞨及突厥」⁴⁷的情況下，高宗不但不能出兵征討新羅，對吐蕃的戰爭也出現在儀鳳三年（678）「李敬玄將兵十八萬與吐蕃將論欽陵戰於青海之上，兵敗」⁴⁸的下場。

韓昇認為「最早將東西線戰事聯繫在一起的諫議」，始於唐高宗儀鳳三年（678）唐高宗計劃出兵討伐新羅之時⁴⁹；《資治通鑑》記載：

「上（唐高宗）將發兵討新羅，侍中張文瓘臥疾在家，自興入見，諫曰：『今吐蕃為寇方發兵西討；新羅雖云不順，

⁴⁵（後晉）劉昫：《舊唐書》〈東夷〉「高麗」（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322

⁴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356

⁴⁷（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383

⁴⁸（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385

⁴⁹韓昇：〈論新羅的獨立〉；《歐亞學刊》1999：01 頁 48

未嘗犯邊，若又東征，臣恐公私不勝其弊。」上乃止。⁵⁰」
韓昇雖提出「唐高宗即位以來唐與西突厥以及西域諸國的戰事並未停過，甚至由于吐蕃的介入而越發緊張」，並以永徽五年（654）重新進攻高麗，乃至顯慶五年（660）越海擊滅百濟，到總章元年（668）平定高麗，其間「看不出西域戰事曾經制約唐朝對朝鮮的征伐」⁵¹。

韓昇此一觀點，與陳寅恪在〈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內政之關係〉中所主張「吐蕃之盛強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唐代中國連結新羅制服百濟藉以攻克高麗而國力分於西北吐蕃之勁敵終亦不能自有轉以為新羅強大之資⁵²」最大的不同，在於韓昇同意王小甫主張在唐高宗儀鳳三年（678）之前，唐朝並沒有將吐蕃視為對外政策中的主要對象，因此吐蕃、突厥個別與聯兵對西北方的侵擾，不影響唐帝國對朝鮮半島的曠日持久的戰爭⁵³。王小甫提出：

「（吐蕃）噶氏家族（棄宗弄贊宰相祿東贊及其子輩）在總攬吐蕃軍政大權期間，一直都在積極擴大西羌諸部和青藏高原的統一，並竭力向高原以外尤其是唐朝西域擴展勢力。唐朝……全副精力都在對討西突厥，沒有認識到吐蕃興起的嚴重性……吐蕃連年進取乃至消滅吐谷渾時，唐朝卻在竭盡全力攻伐高麗。唐朝真正認識到『吐蕃為患』的嚴重性已到了儀鳳三年，那時候唐朝已在青海遭受了兩次大敗（咸亨元年【670】薛仁貴以十餘萬兵敗于大非川；儀鳳三年【678】李敬玄以十八萬兵敗于青海），同時安西四鎮亦因吐蕃進攻【使唐】兩次放棄。那時候吐蕃雖未極盛，但羽翼已豐，唐、蕃長期抗衡已成定局。這是唐朝始料所未及的。⁵⁴」

韓昇認為高宗儀鳳三年（678）之前，咸亨元年（670）薛仁貴以十餘萬兵敗于大非川，儀鳳三年（678）李敬玄以十八萬兵敗于青海的最大原因在於唐高宗沒有積極將吐蕃視為區域性的宗主國，而在東征高麗時，沒有防範吐蕃擴大區域性的宗主國統屬實權。也就是說，雖然吐蕃的坐大沒有影響到唐高宗東征高麗的步調，但東征高麗卻造成沒

⁵⁰（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385

⁵¹韓昇：〈論新羅的獨立〉；《歐亞學刊》1999：01 頁 47

⁵²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1994）（台二版）頁 147~153

⁵³韓昇：〈論新羅的獨立〉；《歐亞學刊》1999：01 頁 47

⁵⁴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45

有及時經營西方，最後出現對外政策上無法同時顧及東西兩方的困境。

龍朔三年(663)吐蕃攻滅吐谷渾時，唐高宗沒有出兵協助吐谷渾；在同年更早時「吐蕃與吐谷渾互相攻，各遣使上表論曲直，更來求援，上(高宗)皆不許⁵⁵」，唐高宗沒有站在吐谷渾的立場責備吐蕃；甚至在更早的時候，也就是在顯慶五年(660)「八月，吐蕃祿東贊遣其子起政將兵擊吐谷渾，以吐谷渾內附故也⁵⁶」時，唐高宗也沒有警覺到應即刻出兵協助吐谷渾對抗吐蕃。這是唐高宗做為宗主國國君，無法在西方維持實質政治統屬關係的開始。

這段期間，唐高宗正用兵高麗，無力阻止吐蕃的勢力向吐谷渾地區的擴張。因此，造成吐谷渾大臣素和貴逃奔吐蕃，告知吐蕃本國虛實，並誘使吐蕃發兵攻佔吐谷渾故地⁵⁷。雖然，高宗在總章元年(668)征服高麗⁵⁸的東方戰爭結束一年多之後，於咸亨元年(670)秋八月，開始解決西方問題，決定用兵吐蕃。但當時吐蕃大相祿東贊已開始加積極的經營吐谷渾，祿東贊至遲在659年(唐高宗顯慶四年)已前往吐谷渾地區，直到666年(唐高宗乾封元年)才因病返回藏地⁵⁹。其間，在660年(唐高宗顯慶五年)「八月，吐蕃祿東贊遣其子起政將兵擊吐谷渾，以吐谷渾內附也⁶⁰」；在663年(唐高宗龍朔三年)吐蕃攻滅吐谷渾，並派使者至唐「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⁶¹，也都出於祿東贊所主導的政策；在665年(唐高宗麟德二年)正月丁卯(二十四)又向唐表示要與吐谷渾和親，並請唐承認吐谷渾故地的赤水地區為吐蕃所有⁶²。以上，都是祿東贊在唐高宗時期對吐谷渾的經營。

以宗主國地位自居的對外政策，是唐承隋及以往更早中原政權的對外政策。唐太宗得到四夷君長上獻「天可汗」部落聯盟共主的名號後，唐太宗更強化了實質上的統屬關係，並導致唐高宗時其出現東西兩面無法兼顧的情況。以古鑑今，在共主名號下做到名副其實的控制需要強大的經濟與軍事做為後援，在版圖過大的情況之下，為維持對外開拓的成果，很容易產生東西無法兼顧的情況。

⁵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35

⁵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21

⁵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36

⁵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55-6356

⁵⁹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146

⁶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21

⁶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36

⁶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43

參考書目：

- (東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4)(三版)
- (北齊)魏收：《魏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3)(七版)
- (唐)魏徵：《隋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 (唐)房玄齡：《晉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7)(二版)
- (唐)令狐德棻：《周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87)(五版)
- (後晉)劉昫：《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 (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八版)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 耿振華：〈唐太宗對外政策及其對吐蕃吐谷渾王朝的影響〉；《2016北京藏學中心國際藏學會議論文集》
- 耿振華：〈唐初對外政策的繼承與轉變：以吐谷渾為核心〉；《2016臺北市立大學史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2016)
- 張巧云：〈關於古代突厥文碑銘文獻中騰格里崇拜的整理與研究〉；《伊犁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4期(2015：1)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1994)(台二版)
- 韓昇：〈論新羅的獨立〉；《歐亞學刊》1999：01